

附件 2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

(通用标准)

认证标准			达标情况			
一、内部控制标准			达标 0	基本 达标 -1	不 达标 -2	不 适用 -
(一) 组织机 构控制	1.海关业务 培训	(1) 建立并执行海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内部培训制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关务负责人、负责贸易安全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每年参加2次以上海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内部培训,及时了解、掌握相关管理规定。				
	2.内部组织 架构	(1) 进出口业务、财务、贸易安全、内部审计等部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2) 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关务。				
(二) 进出口业 务控制	3.单证控制	建立并执行进出口单证复核或者纠错制度。				
	4.单证保管	(1) 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进出口单证管理制度,确保归档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				
		(2) 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特殊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留存特殊物品生产、使用、销售记录。				
		(3) 妥善管理报关专用印章、海关核发的证书、法律文书等单证。				
(4) 建立企业认证的书面或者电子资料的专门档案。						

	5.进出口活动	建立并执行进出口活动的流程管理制度。				
	6.准入控制	建立安全准入控制制度，对进出口货物是否存在安全准入要求、是否符合安全准入要求进行前置审核，保证货物、产地、生产企业、收发货人等符合中国安全准入要求。				
(三) 内部审计控制	7.内审制度	(1) 建立并执行对进出口活动的内部审计制度。				
		(2) 每年实施 1 次以上的内部审计并建立书面或者电子资料的档案。				
		(3) 已成为高级认证企业的，应当每年对持续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实施内部审计。				
	8.改进机制	(1) 建立并执行对进出口活动中已发现问题的改进机制和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				
(2) 对海关要求的改正或者规范改进等事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						
(四) 信息系统控制	9.信息系统	具有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信息化系统。				
	10.数据管理	建立信息系统的数据库管理制度，数据存储 3 年以上。				
	11.信息安全	(1) 建立并执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2) 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相关的培训。				
(3) 对违反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二、财务状况标准			达标 0	不达标 -2	不适用 -	
(五) 财务状况	12.会计信息	企业申请高级认证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高级认证企业复核的，企业应当提交最近一次认证或者复核后每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3.资产负债率	无连续 3 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95%情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数据的期末值为准）。				
三、守法规范标准			达标 0	不达标 -2	不适用	

					—
(六) 遵守法律 法规	14.人员守法	企业相关人员 2 年内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15.企业守法	(1) 1 年内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次数不超过 1 次, 且不超过 30 日。			
		(2) 1 年内无因进口禁止进境的固体废物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 年内无成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4) 企业 2 年内未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七) 进出口业 务规范	16.注册信息	在海关的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与实际相符。			
	17.进出口记录	2 年内有进出口活动或者为进出口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18.申报规范	见单项标准。			
	19.传输规范	见单项标准。			
	20.税款缴纳	(1) 认证期间, 没有超过法定缴款期限尚未缴纳罚没款项的情形。			
(2) 上年度以及本年度 1 月至上月没有超过法定缴款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					
(八) 海关管理 要求	21.管理要求	(1) 2 年内无海关责令限期改正, 但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2) 2 年内无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事实的情形。			
		(3) 2 年内无由海关要求承担技术处理、退运、销毁等义务, 但逾期不履行的情形。			
		(4) 2 年内无明知其产品存在风险未主动向海关报告相关信息, 或者存在瞒报、漏报的情形。			
		(5) 2 年内无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或海关归类、价格、原产地、减免税核查所需资料等有关材料的情形。			
		(6) 2 年内无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情形。			
		(7) 2 年内无拒不配合海关执法的情形。			

		(8) 2年内无未按海关要求办理保金保函的延期、退转手续的情形。			
		(9) 2年内无向海关人员行贿的行为。			
		(10) 2年内无未按规定向海关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的情形。			
		(11) 2年内未发生因产品安全、卫生、环保、品质、检疫问题或者欺诈行为被国(境)外官方通报或客户退货、索赔造成不良影响,经查实确属企业责任的。			
		(12) 上年度商品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反欺诈、品质及数重量鉴定等项目指标被海关查验不合格率不超过同年度同类商品不合格率。			
		(13) 2年内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风险监控检测合格率99%以上。			
		(14) 2年内进口商未列入海关总署进口食品不良记录名单。			
(九) 外部信用	22.外部信用	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2年内均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四、贸易安全标准			达 标 0	基本 达标 -1	不达 标 -2
(十) 场所安全 控制措施	23.场所安全	(1) 建立并执行企业经营场所安全的管理制度。			
		(2) 企业经营场所应当具有相应设施防止未载明货物和未经许可人员进入。			
(十一) 进入安全 控制措施	24.进入安全	(1) 建立并执行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			
		(2) 对企业员工进行身份识别和出入权限控制,限制未经授权员工进入敏感区域,对员工身份标识的发放和回收进行统一管理。员工的车辆进入企业应当停放在指定区域。			
		(3) 实行访客登记管理,登记时必须检查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访客进入企业应当佩戴临时身份标识,进入企业重点敏感区域应当有企业内部人员陪同。访客的车辆进入企业应当登记并停放在指定区域。			
		(4) 对未经许可进入、身份不明的人员能够识别并加以处置。			

(十二) 人员安全 控制措施	25.人员安全	(1) 建立并执行员工入职、离职停职等管理制度。				
		(2) 实行员工档案管理，具有动态的员工清单。				
		(3) 聘用员工前，核实应聘人员的身份、就业经历等信息，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违法记录调查。				
		(4) 对离职停职员工及时收回工作证件、设备，并禁止其进入企业经营场所及使用企业信息系统。				
(十三) 商业伙伴 安全控制 措施	26.商业伙伴 安全	建立并执行评估、检查商业伙伴供应链安全的管理制度。				
(十四) 货物安全 控制措施	27.货物、物品 安全	建立并执行保证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在运输、装卸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安全性的管理制度。				
(十五) 集装箱安 全控制措 施	28.集装箱 安全	建立并执行保证集装箱完整性、安全性的管理制度。				
(十六) 运输工具 安全控制 措施	29.运输工具 安全	建立并执行保证运输工具的完整性、安全性的管理制度。				
(十七) 危机管理 控制措施	30.危机管理	发生的灾害或者紧急情况涉及海关业务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				
	31.安全培训	(1) 建立并执行贸易安全的内部培训机制。				
		(2) 定期对员工进行与国际贸易供应链中货物流动相关风险的教育和培训，让员工了解、掌握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在保证货物安全过程中应做的工作。				
(3) 定期对员工进行危机管理的培训和危机处理模拟演练，让员工了解、掌握在应急处置和异常报告过程中应做的工作。						

五、附加标准			符合 2	不适用 —
(十八) 加分标准	32.加分项目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海关确认后可以加分：</p> <p>(1) 属于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本企业的，1年内填报问卷及时率在90%以上、问卷答案与出口增速的吻合度在0.3以上的；</p> <p>(2) 属于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样本企业、其他统计专项调查样本企业的，1年内填报问卷及时率和复核准确率在90%以上。</p>		